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根据董事会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验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孙振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陈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马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聘任沈建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仇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、冯凯燕、丁嘉宏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